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5384號

原 告 西松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

訴訟代理人 蔡明珍

被 告 蔡永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依原告提出之本件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約定：「如有爭議時，經雙方協定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稽，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